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把刑事責任的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1年10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C 40/2000 Pt.4)。

## 首讀日期

3. 2001年11月14日。

## 意見

4. 法律上訂有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在該年齡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因為他們被認為年紀過小，尚未懂得分辨是非，因而未能構成所需的犯罪思想。本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在《少年犯條例》(第226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明。該條文規定，“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7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

5. 至於7歲至14歲以下兒童的刑事責任，則由普通法規定。在普通法中有一項可被推翻的推定，就是屬於上述年齡組別的兒童並無能力犯罪。此推定“可被推翻”之處，在於控方可援引證據，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兒童在作出有關作為時知道該作為是錯誤的作為而與純屬頑皮的行為或幼稚的惡作劇不同，從而推翻該推定。倘能證明該名兒童知悉上述情況，他便須為其作為負上刑事責任。

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條，藉以把刑事責任的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當局是因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0年5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而提議作

出該項修訂。法改會在該報告書中作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以及普通法中的可被推翻的推定應繼續適用於10歲至14歲以下的兒童。

## **公眾諮詢**

7. 法改會在提出其建議前，曾於1999年就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9月18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在該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應將之提高至14歲。

## **結論**

9. 訂定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一項重要的政策上的決定，必須在考慮社會及文化因素後作出。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11月15日